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15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一）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锂电池电芯行业、汽车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本公司实行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大客户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亦形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84%、86.34%及 88.47%，其中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62.44%、50.63%及 38.35%，占比较高，虽呈下降趋势，且 2016 年比亚迪已不是公司第一大客户，但倘若比亚迪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保持了相互扶持、协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自身已成长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成为下游高端客户的首选合作方之一。但未来若本公司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或比亚迪的经营状况发生大幅波动，且上述波动导致核心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或未来公司的各项竞争优势不再维持导致与主要客户交易不持续、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依托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累积的优质客户资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两部分业务的技术交叉融合、研发及生产方面的早期战略布局等优势顺利切入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2014-2016 年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额分别达到为 2.02 亿元、5.79 亿元、9.3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14.91%。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2%、51.15% 及 64.15%，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47.22%、62.83% 及 71.85%。

但是，一方面，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生产工艺尚未完全达到成熟，部分工艺环节仍在持续优化和改进过程中；另一方面，虽然新能源汽车系近期及未来一段时期各国推广的重点，我国亦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来支持相关行业发展，但对比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量产车型仍较少且销量相对不高。因此，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因在性能及技术瓶颈方面未能实现突破、配套充电及储能设备难以普及、成本压力引致销售价格过高等原因使得销量未及预期，或是发生其他行业突发因素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均有可能影响到本公司下游核心客户的销售业绩，以及公司动力汽车结构件业务的总体布局，使得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增长低于预期。此外，随着动力锂电池相关产品和技术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也可能呈逐步下降趋势。

3、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结构件产品包括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结构件和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锂电池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9%、31.90% 和 32.81%，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

关于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结构件业务，前期由于市场刚起步、公司作为行业中少数优质供应商之一议价能力较强、主要客户对公司前期研发费用补偿等因素，毛利率较高。随着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相关行业日臻成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相应调低销售价格，毛利率也随之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41.76%、34.19% 及 34.15%，总体来看，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虽然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未来还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关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业务，随着下游便携式锂电池电芯厂商的竞争日趋激烈，相关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公司作为电芯厂商的结构件提供商，其利润空间亦将受到一定挤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其毛利率分别为 23.34%、21.67% 及 22.39%，呈现一定的波动。此外，若公司的便携式锂电池销量持续下滑，各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亦存在下降的风险。

总体而言,随着锂电池结构件的市场规模迅速增长,虽然相关行业日渐成熟,但未来公司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可能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惠州、深圳、上海、西安四地“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等六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启用后,将显著推动公司产能、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并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技术工艺和研发基础。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客户订单和未来预计产品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上述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需求量、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购置较多单价较高的生产设备、研发和测试设备、分析及设计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依托公司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同时,考虑到扩产和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销量将逐步提升,1-2年内相关产能利用率难以达到100%,因此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收入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92%、26.41%及 29.6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5、公司未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28.57 万元、113,297.05 万元及 145,530.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7,252.36 万元、15,448.54 万元及 23,266.77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结构以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了快速响应订单的能力,但仍然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倘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3,584 万元至 36,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3.21%至 1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4,137 万元至 4,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4.23%至 14.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为 4,100 万元至 4,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3.12%至 13.18%。

总体来说,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保持稳步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6日